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4年2月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○○涉嫌利用「可透過民意代表關說以協助請調至明德外役監獄服刑」等詐術向高雄第二監獄收容人朱○○詐欺財物未遂罪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。

明德外役監獄收容人黃○○前於高雄第二監獄服刑期間，得知同舍房收容人朱○○急欲申請至外役監獄服刑，黃○○明知自己並無「透過民意代表關說以協助收容人朱○○請調至明德外役監獄服刑」之能力及真義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詐欺之犯意，利用明德外役監獄休假期間，主動至高雄第二監獄會見朱○○，佯稱可以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為代價，透過民意代表替其處理請調至外役監服刑，陷朱○○於錯誤，誤認黃○○真有能力與關係協助其請調外役監獄服刑，而同意支付6萬元並將其配偶林○○所持用之行動電話號碼告知黃○○，以便接洽後續付款事宜。黃○○並交代不知情女友陶○○聯絡後續收款事宜，嗣因高雄第二監獄人員執行接見錄音覆聽時查知上情，要求朱○○電話通知其配偶勿交付金錢，黃○○因而未能完成上開詐欺行為而未遂。

上揭犯罪事實經本署南部調查組調查後，因認上揭涉嫌人黃○○涉犯刑法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詐欺財物未遂罪嫌而予移送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業將黃○○依詐欺未遂提起公訴。